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2353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双岗站至庙头路站区间中间风井 项目代码：2017-440112-54-01-819489
建设位置	广深沿江高速南侧，沙浦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	包含活塞风井1/2、排风井、新风井、安全出口地上附属及风井地下顶板层、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总建筑面积3997.60m ² （地下3888.38m ² ，地上109.22m ²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32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路放10037/ (2023)路复70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